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

## 目 录

-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第 3—4 页
-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第 5—8 页

## 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1〕9691号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8—2020年度以及2021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金道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金道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道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金道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第 1 页 共 8 页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金道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金道股份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编制单位：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5,606.91	2,636,573.20	41,310.48	73,709.2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9,500.02	3,647,281.73	3,543,272.68	2,362,107.4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65,597.28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6,301.89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除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76,923.12	321,787.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83.70	596,798.96	-66,607.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50,000.00
小 计	1,198,913.75	7,202,441.78	112,907.2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80,051.79	1,078,781.26	366,217.24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18,861.96	6,123,660.52	-253,309.97

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8,800.02	-418.88	-56,175.65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5,606.91	2,650,623.22	41,729.36	129,884.89
处置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5,250.00		
小 计	95,606.91	2,636,573.20	41,310.48	73,709.24

(二)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政府补助	519,500.02	3,647,281.73	3,543,272.68	2,362,107.44

2. 政府补助项目、金额和文件依据等情况的说明

(1) 2021年1—6月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449,500.02	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经信委关于“年产2000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拨款”项目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019年度第二批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补助资金	32,000.00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9〕108号）
2019年度科技创新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4,000.00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9〕110号）
其他零星补助	14,000.00	
小 计	519,500.02	

## (2) 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899,000.04	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经信委关于“年产 2000 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拨款”项目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017 年度研发投入补助	1,402,200.00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力补齐科技创新短板若干政策的通知》(绍政办发〔2016〕111 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508,401.69	绍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绍兴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绍市人社发〔2020〕14 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400,000.00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通知》(区委办〔2019〕110 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200,000.00	中共柯桥区委办公室、柯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若干意见的通知》(区委办〔2019〕108 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2019 年度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补贴	100,000.00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 2019 年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名单的通知》(浙经信企业〔2020〕1 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2018 年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激励资金	6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8 年度柯桥区授权专利奖励的通知》，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疫情期间自行来绍员工交通补贴	39,900.00	越城区人社局、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越人社〔2020〕1 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其他零星补助	37,780.00	
小计	3,647,281.73	

## (3) 2019 年度

项目	金额	说明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899,000.04	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经信委关于“年产 2000 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拨款”项目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2017 年度工业(金融)财政补助资金	1,162,800.00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经济奖励扶持政策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越财企〔2018〕22 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土地使用税返还	729,534.80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退税，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2018 年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	50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股改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72 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社保费用返还	102,054.88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困难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的公示》，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2018 振兴实体经济财政专项资金	60,000.00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柯桥区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注重企业培育)的通知》(绍柯财企(2019)209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专利补贴	47,380.00	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领取省级专利补助款的通知》(浙财科教(2017)28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其他零星补助	42,502.96	
小 计	3,543,272.68	

(4) 2018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矿山机械变速箱技改项目专项补助	899,000.04	浙江省发改委和浙江省经信委关于“年产 2000 套矿山机械变速箱拨款”项目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补助资金	932,200.00	绍兴市经信委、绍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浙江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技术改造类)的通知》(浙财企(2017)19号)，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土地使用税返还	364,767.40	绍兴市地方税务局退税，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2017 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奖励资金	100,000.00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17 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2017 年度发明专利补助资金	63,000.00	绍兴袍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委员会《关于组织做好 2017 年度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政策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附相应银行收款回单
其他零星补助	3,140.00	
小 计	2,362,107.44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股份支付				-2,250,000.00
小 计				-2,250,000.00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

## 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0

9月18日

证书序号: 000766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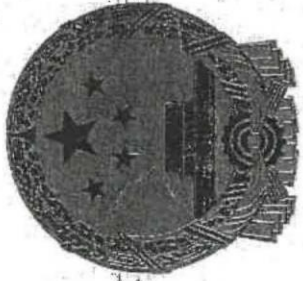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 000390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八日



仅为 公道股份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盛伟明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盛伟明  
 Full name 到  
 性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8-04-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82119780423209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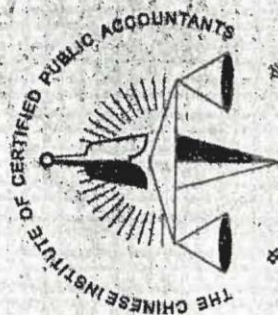
3月9日  
 2019年

证书编号: 33000301918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3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仅为 公道股份IPO申报  
 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叶贤斌是中国  
 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  
 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递或披露。

姓名 叶贤斌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10-2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6221981102430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7190250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状态 正常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3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